

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报件 信息公示表

(X3YN202405170033)

公示单位：西山区人民政府

2025 年 5 月 12 日

投诉问题	受理编号：X3YN202405170033 群众投诉问题：昆明市西山区广福城开发商将前福路 277 号及福园住宅楼 A7 地块 2 栋 11、12、13 号一楼二楼出售给其他单位用作职工食堂，早晚油烟、噪声扰民，污染环境
办结目标	责令企业职工食堂停业，拆除食堂内设备设施，防止其重新开展经营活动，解决油烟、噪声扰民问题。
整改措施	责令企业不得再在此地从事餐饮服务活动，对内部食堂设施、设备进行拆除搬离。
整改主要工作成效	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下午在现场监督企业拆除设施、设备，清理餐桌及厨房内的物品，油烟、噪声扰民问题已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解决。
自查自验和市级验收情况	2024 年 11 月 15 日西山区完成自查自验，2024 年 12 月 26 日市级完成验收。
公示说明	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，如有意见建议，请反馈至五华区新闻路 226 号。联系人员及电话：洪梓翔，13354818166